

新編傳統評書

护国皇娘传

石印红
章程

整理



内 容 提 要

评书《护国皇娘传》又名《丑女英烈传》，其故事在民间广为流传，深受群众欢迎。

本书从钟离春出世写起，到齐国三圣归天结束，中间讲述了皇娘下井捉妖、巧弹藕丝琴、无艳诈死埋名、龙凤呈祥、皇娘大战棋盘会、传牌招夫、日锁五龙、田文认祖归宗、三戏鲁琳公主、后宫产怪、大战狼牙关、吴起篡位、东鲁王薛昆遇难等热闹有趣的故事。

本书故事新颖，情节别致，既有趣味，又有浓厚的传奇色彩。是一部寓教于乐的新编评书，值得广大文学爱好者一读。

责任编辑：方 殿

美术编辑：宋 丕 胜

封面、插图：张 玉 良

新编传统评书

护 国 皇 娘 传

石印红 章 程 整理

花山文艺出版社出版（石家庄市北马路45号）

河北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河北省新华书店发行

787×1092毫米 1/32 16.75印张 342千字 1988年3月第1版
1988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50,000 定价：3.20元

ISBN 7-80505-057-0/I·57

前 言

任 骋

本书主人公钟离春，历史上实有其人。因系齐国无盐邑人，故又名钟离无盐。据说此人相貌丑陋，但关心政事。曾自谒齐宣王，面责其奢淫腐败。宣王因而深受感动，当即立为王后。后世则以其为楷模而盛赞和比拟貌丑而有德行之妇女。

《列女传》和《东周列国志》均有其人其事的记载。《东周列国志》记述较详，兹录如下：

一日，宣王宴于雪宫，盛陈女乐。忽有一妇人，广额深目，高鼻结喉，驼背肥项，长指大足，发若秋草，皮肤如漆，身穿破衣，自外而入，声言：“愿见齐王。”武士止之曰：“丑妇何人，敢见大王！”丑妇曰：“吾乃齐之无盐人也，复姓钟离，名春，年四十余，择嫁不得。闻大王游宴离宫，特来求见，愿入后宫，以备洒扫。”左右皆掩口而笑曰：“此天下强颜之女子也！”乃奏知宣王。宣王召入。群臣侍宴者，见其丑陋，亦皆含笑。宣王问曰：“我宫中妃侍已备，今妇人貌丑，不容乡里，以布衣欲干千乘之君，得无有奇能乎？”钟离春对曰：“妾无奇能，特有隐语之术。”宣王曰：“汝试发隐术，为孤度之。若言不中用，即当斩首。”钟离春乃扬目炫齿，举手再四，拊膝而呼曰：“殆哉，殆哉！”宣王不解其意，问于群

臣，群臣莫能对。宣王曰：“春来前，为寡人明言之。”春顿首曰：“大王赦妾之死，妾乃敢言。”宣王曰：“赦尔无罪。”春曰：“妾扬目者，代王视烽火之变；炫齿者，代王惩拒谏之口；举手者，代王挥谗佞之臣；拊膝者，代王拆游宴之台。”宣王大怒曰：“寡人焉有四失？村妇妄言！”喝令斩之。春曰：“乞申明大王之四失，然后就刑。妾闻秦用商鞅，国以富强，不日出兵函关，与齐争胜，必首受其患，大王内无良将，边备渐弛，此妾为王扬目而视之。妾闻‘君有诤臣，不亡其国；父有诤子，不亡其家。’大王内耽女色，外荒国政，忠谏之士，拒而不纳，妾所以炫齿为王受谏也。且王驩等阿谀取容，蔽贤窃位，驺衍等迂谈阔论，虚而无实，大王信用此辈，妾恐其有误社稷，所以举手为王挥之。王筑宫筑囿，台榭陂池，殫竭民力，虚耗国赋，所以拊膝为王拆之。大王四失，危如累卵，而偷目前之安，不顾异日之患。妾冒死上言，尚蒙采听，虽死何恨！”宣王叹曰：“使无钟离氏之言，寡人不得闻其过也！”即日罢宴，以车载春归宫，立为正后。

这段记述，确表钟离春之贤能忠勇，因此，虽其貌丑，仍被宣王立为正后。然其身世他事却无由勘查。而民间却亦有许多关于钟离春和齐宣王的传说，正可补阙。

河南有一则关于端午节由来的传说讲道：齐国有一户姓田的人家，五月五日生了一个男孩儿，名叫田文，就是后来历史上有名的齐国宰相孟尝君。田文刚一出生，他的父亲就立逼着妻子把他害死。俗话说，小孩是娘身上掉下的肉。母亲看儿子长得那么富态，怎么也不忍心害他。但父亲不依，母亲只得悄悄把他送到姥姥家中，暗暗寄养起来。

田文长到七八岁时，母亲把他接回家里。他父亲一见，

大为恼火，大骂他的母亲：“叫你不要养活这孩子，为什么偏不听我的话呢？”他母亲眼中含泪，默不作声。田文在旁边立即向父亲问道：“为什么不要五月五日生的孩子呢？”父亲说：“五月五日生的孩子，将来长得同门户一样高，就会对父母不利，妨碍家破人亡。”田文大着胆顶撞一句：“不见得吧！”父亲听了更加恼怒，非要把他害死不可。乡亲们闻讯，急忙赶来劝阻：“孩子已经长这么大了，又聪明又可爱，就留下他吧！”父亲碍于乡亲的面子，才算勉强作罢。但每年五月五日这天，田文必须到姥姥家去“躲五”，以避凶祸。从此，五月五日便有了“躲五”的习俗。五月五日生的孩子，是日必到姥姥家去躲避灾难。后来，为了避讳，田文才又下令将“躲五”改为“端午”了。这便是端午节的由来。

这个传说中已经有了田文被寄养的情节和父见子时，父要杀子的情节。这些和本书中田文的经历也颇有相仿之处。可见钟离春的故事又有着广泛的民间集体创作的基础。它是在民间传说的集体创作、流传的过程中不断得到补充和发展的。

及至到了说书艺人口里，经过长期集体创作、演说，在史籍和民间传说的共同多渠道传承的基础之上，关于钟离春的故事竟被敷衍成为一部颇有声色的长篇巨制。

辽宁省著名评书老艺人石长岭的口传本经过其女儿石印红的演出、加工，更加富有特色。本书便是以此为蓝本整理而成的。书中将钟离春其人描绘成一员德才兼备、能杀惯战的武将。她自从十八岁入了齐宫之后，戎马一生，南征北战，出生入死，为保齐国江山社稷立下了汗马功劳。终于感化了齐宣王，改变了齐宣王贪恋女色、不问朝政，近小人、

远贤臣的昏庸作风，促其励精图治，富民强国，最终成为战国时期五霸之首的贤君明主。

钟离春在此书中，不仅武艺超群，而且才智过人。她胆大勇为，足智多谋，既能只身入井捉“妖”，又能抚响藕丝琴；既善对弈，又能猜出异邦葫芦中的奥秘；既能慧眼识破敌国的胭粉毒计，又能设计假死以劝谏齐王；既有温情，又有武勇。许多国家前来要挟，都被其智破力敌，终究不能得逞，俱以失败告终。这些都说明民间传说中的这位丑娘娘已是一位十分丰满的理想的化身。人们把所有的才智都集中在她的身上，使她的这些才智、功德深深打动人心，以至于她的外貌的丑陋也似乎不再是她本人的短处和缺点，而反倒成了齐宣王不能以德量人、不愿亲近于她的一条昏庸不明的“罪证”了。人们同情于国于民之人，鞭挞昏君奸佞之情，由此而得以抒发，可谓痛快之至矣！这，也正是古代英雄传说故事长期在民间流传、演说不衰的根据所在。

本书在技法上广泛汲取了民间文学的艺术表现手法，把民间故事和传统评书的优长集中起来，融汇贯通，成功地塑造了钟离春这一古代英雄人物，使其成为一个被世代人民所颂扬的丑女英杰。作品把钟离春这个人物的外形丑和内心美巧妙地结合在一起，并且最终揭示了内心美才是真正的美的人生哲理，说明了这种美的魅力是任何丑的外形所掩盖不了的。对于这种美的追求和热爱，从某种意义上讲，也正体现了我们民族传统的审美情趣、审美心理和审美习惯。

本书在未经整理之前，一直是由民间艺人口头演说的一部评书。而经过许多民间艺人反复加工锤炼的评书亦是一种民间记忆的形式。其中包含着的自然应当是民间的群体意识，

因而，本书的整理、出版就一方面可以提供人们对于古代英雄人物在民间的“成长”过程进行研究，同时，也为研究我们民族民间的“丑学”和“美学”，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提供了一个颇有价值的“善本”。

在整理中，他们剔除了“戏不够，神仙凑”的荒诞不经的内容，使钟离春这个人物更加靠近了生活的真实。我认为，这样更有利于体现她的智勇和忠贞。同时，也保留了一些与史实不符的人物、情节。因为评书既然是一种民间的口头创作、口承遗产，那么它就不可能是完全按照统治阶级乃至文人墨客的理想去表现生活、塑造人物的。它们为了适应故事的传奇性和人物的类型化、典型性的需要，在某些方面具有较多的幻想色彩和较大的随意性是应当允许的。例如把并不属同一年代的历史人物撮合到一起来，把人物的关系作了较大的调整等等，是应当给予谅解的。考虑到有利于人物性格的突出，整理者甚至还尊重民间艺人的习惯把“无盐”继续称写作“无艳”；考虑到评书表演的方便，也没有因为当时还是车战而把骑马对阵的描写去掉。这种整理方面的取舍，究竟是否妥当，还需进一步的探讨。不过，毕竟它不是一部史书，而只是一种传说故事，因而，也就不待有定论而暂且姑妄为之了。

现在，由于花山文艺出版社的全力支持，终于能把这部奇书——一份民间文学的宝贵遗产奉献给广大读者了。为此，谨对花山文艺出版社的编辑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



第二回 入井捉妖



第四回 三擒孙操



第六回 怒杀西宫



第八回 晏婴搬兵



第十回 龙凤呈祥



第十二回 被困高楼



第十四回 突破重围



第十五回 深宫起火



第十八回 齐楚交兵



第二十回 力降伍辛